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张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丽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张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张丽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年 4 月 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关于推选第四届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田树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

田树才先生简历

田树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6年进入公司，在公司国内销售部工作，2007年在公司国外销售部工作，2015年担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兼任公司服装供应部经理。

田树才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

田树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田树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树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田树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